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盛明泉已离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盛明泉）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盛明泉，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外国永久居留权，二级教授，天津财大会计学博士，南开大学商学院博士后，安徽省教学名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教育培训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第三批资深会员（非执业），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安徽省拔尖人才，安徽省政府津贴专家，中国会计学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安徽省科学家企业家协会会员。1985 年 7 月至今，在安徽财经大学（原安徽财贸学院）任教，现任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以严谨

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当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投票情况	应当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方式
盛明泉	7	现场出席 7 次	全部同意	4	现场出席 4 次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关于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同意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同意
		《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除限售条件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关于终止实施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同意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四、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

1、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重点关注事项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报告摘要》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本人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任免董事相关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同意该议案。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审计重点等进行积极探讨和交流。

七、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详细审阅董事会会议资料，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表决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3、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经营班子的及时沟通。

八、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等机会，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工作时长	工作内容
1	2023.2.7	1天	参加公司董事会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
2	2023.2.24	1天	参加公司董事会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
3	2023.4.21	1天	参加公司董事会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
4	2023.4.26	1天	参加公司董事会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
5	2023..5.24	1天	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
6	2023.7.10	1天	参加公司董事会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
7	2023.8.2	1天	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
8	2023.8.21	1天	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
9	2023.8.23	1天	参加公司董事会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
10	2023.9.12	1天	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
11	2023.10.25	1天	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
12	2023.10.27	1天	参加公司董事会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
13	2023.11.15	1天	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

九、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具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公司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为公司规范运作及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数量的有关规定，本人根据自身工作的实际情况，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上述事项已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在此，本人感谢公司及全体股东对我任职期间的信任和支持，祝公司蓬勃发展！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盛明泉

2024 年 4 月 26 日